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97号

当事人：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N03T8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信江路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韩建明（执法证号：31130230031）、郭虹（执法证号：31130230018）对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购进的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购进的蔬菜未能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未按要求规范建立进货查验记录；该公司凉菜间内堆放杂物未正常使用。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6-25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7月1日立案，并指派郭虹、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29日调查终结。

经查，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事餐饮活动，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

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截至2024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购进的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购进的蔬菜未能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未按要求规范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凉菜间堆放杂物未正常使用。当事人已构成采购食品未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和凉菜间未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并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王[]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6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要求规范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凉菜间堆放杂物未正常使用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要求规范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凉菜间堆放杂物未正常使用的事实；

5、《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2024年6月25日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要求规范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凉菜间堆放杂物未正常使用的行为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6-25号）责令当事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要求规范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凉菜间堆放杂物未正常使用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97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凉菜间未正常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整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当事人未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对当事人凉菜间堆放杂物未正常使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